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 0311 破 4 号之一

2025 年 9 月 22 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03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受理了蚌埠华东石膏有限公司对安徽省淮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查明，经管理人委托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安徽省淮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3675653.52 元，负债总额 93746263.62 元。安徽省淮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可供处置的资产两宗土地以及厂房、库存货物、办公家具等，经评估价值合计 14831245 元。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21698566.13 元，另有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 4584439.37 元。本院认为，安徽省淮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裁定宣告安徽省淮畔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